

附件 6-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根据《关于印发<雷州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雷改委〔2021〕1号）精神，结合《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6〕2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5年度（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主要职责职能

（1）负责镇区污水工程年度建设计划、设施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建设验收监督管理。

（2）负责燃气行业管理、资质审查报批、审批，核发经营许可证。

（3）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

（4）负责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后监管。

（5）负责核发施工许可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管及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6）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准入资格审核、房源筹集调配、货币补贴发放和退出等监管工作；负责市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棚户区改造的指导、监管；负责市直管公

房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市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预售款使用的审批；监管全市新建商品房销售、存量房转让、房屋抵押等工作。

(8) 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防空工程拆除的审批和征收易地建设费；负责单建式人防工程的规划报建、工程建设管理、维护管理等各环节工作；负责监管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

(9)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2. 单位组织架构及人员

2023 年 11 月改革后，我局行政股（室）共有 9 个：办公室、人民防空股、房产市场和物业监管股、建筑市场监管股和科技信息股、行政审批股、城乡建设股、名城管理股、住房改革和保障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直属事业单位 2 个：雷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站、雷州市房产管理所。

全局退休人员 101 人，干部职工 93 人，其中公务员 38 人，后勤服务人员 8 人（含政府雇佣人员 2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1 人），事业编人员 47 人（全额财供 47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大支持和积极引导房地产开发工作力度。

2. 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

一是积极做好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联动，

依法监管。二是进一步完善商品房预售许可和资金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

3. 强化建筑及燃气安全生产监管，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五大主体责任制；加强建筑施工许可审查审批管理，扩大质量与安全监督受监工程覆盖面；强化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监管，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清理和排查建筑工程和燃气行业安全隐患，督促落实整改措施，有效地制止和消除安全隐患。

4. 市政房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1）开展监督检查。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总结经验，民主科学探讨好的监督手段。针对存在问题，继续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切实从根本上消除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而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继续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消除现场各类安全隐患，严格监管，继续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测单位及各类人员等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做好建筑施工安全风险管控。以深基坑、高边坡、高大模板等工程为重点狠抓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做好风险评估和分级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建筑施工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要做好建筑机械设备的检验、维护保养工作，强化企业预防措施，切实防范大型起重机械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要突出高处坠落事故预防，加强作

业人员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改善高处作业环境，加强临边洞口防护等的安全检查，提高安全防护标准化、工具化、定型化水平。

（3）强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认真汲取近期事故教训，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安全隐患大排查的工作部署，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对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以及按方案实施等情况，如发现违规行为，必须依法从严从快处理。

（4）开展对消防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加大对施工安全的动态管理，进一步落实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员以及监理公司、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安全方面的责任，确保建筑施工安全和消防安全工作得到有力执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筑牢行业发展底线

（1）在建工地监管工作

我局始终将安全生产监管作为住建领域工作的重中之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通过系统谋划、精准发力，扎实推进在建工地安全监管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了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确保了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住建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安全保障。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截至目前，我局总共受理消防业务 49 宗。其中受理消防设计

审查项目 22 宗，办结发放消防设计行政审查合格意见书 22 件，办结率 100%；受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项目 26 宗，其中对 25 个项目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办结率 96.2%；备案抽查 27 宗，办结 27 宗，办结率 100%。对消防工程存在问题列出清单，责令相关建设单位整改并及时反馈。

（3）燃气安全整治工作

目前，我市燃气企业生产安全、经营价格相对稳定，但仍然存在一些违法违规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问题，我局不断加大执法检查 and 查处力度，牵头组织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及各镇（街）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查处未经批准或备案擅自从事瓶装燃气的生产、储存、运输、充装、供应、餐饮行业超期未检或报废钢瓶等违法经营行为，以及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定点或者流动销售瓶装燃气的违法行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组织出动执法人员共 1036 人次，查处“黑气点”，查处非法送气和非法储存行为 32 宗，扣押钢瓶 1434 瓶，从而有效地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嚣张气焰，形成执法力和威慑力，强化燃气安全监管。

2. 推进民生及重点项目，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1）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本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14 个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2) 保障性住房建设

“三旧”改造项目配建公租房 23 套，目前仍在进行装修工程。保障性租赁住房 404 套认定已完成。

(3)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2024 年上级部门下达我市危房改造 38 户，截至目前已动工 38 户，已竣工 38 户，已落实中央补助资金拨付 38 户共计 56.2 万元；2025 年上级部门下达我市危房改造 40 户，已动工 40 户，已竣工 40 户。下步将督促相关镇加快申请中央补助资金。

(4) 自建房整治工作

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 1998 栋自建房，已全部完成整治销号，提前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5)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截至 2025 年 6 月，我市共完成 9 条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分别是麻扶溪（官茂段）、麻扶溪（墨城段）、水仙南沟、东沟、西沟、城角北沟、东运河、麻扶溪支流 1、白沙村排渠。

将东运河整治项目纳入雷州市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一批 B 标一期）进行整治，已于 2024 年 9 月签订施工合同并施工单位同步进场开展施工。当前已完成整治工作并在全国黑臭水体平台上报初见成效。

(6) “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

我市作为省试点区域以来，经统计，我市 2024 年已建设完成且并网的项目共 1397 个，装机容量合计 10.23 万千瓦，超额完成

2024 年度 5 万千瓦的装机任务。截至 2025 年第三季度，累计新增并网项目 1082 个，户用并网容量约 0.53 万千瓦，工商业并网容量约 5.61 万千瓦，装机容量约 6.14 万千瓦。

3. 聚焦房地产，助力房地产回暖

(1) 雷州市房地产市场交易运行情况

①我市 2025 年 1-12 月新建商品房批准预售 38 宗，总面积 41.91 万 m^2 （同期批准预售面积 14.11 万 m^2 ），同比增加 197%，总套数 3586 套（同期批准预售套数 1033 套），同比增加 247%。

②2025 年 1-12 月总交易（住宅、非住宅、车位）面积 22.67 万 m^2 ，总套数 3084 套，总金额 12.78 亿元。2025 年 1-12 月新建商品房（住宅、非住宅）交易总面积 21.03 万 m^2 （同期交易 11.73 万 m^2 ），同比增加 79%；交易总金额 12.34 亿元（同期交易 7.4 亿元），同比增加 67%；交易总套数 1771 套（同期交易 961 套数），同比增加 84%；均价 5868.61 元/ m^2 （同期均价 6308.65 元/ m^2 ），同比减少 7%。

③2025 年 1-12 月新建商品房抵押备案 1435 套，面积 17.11 万 m^2 ，抵押房屋总款 10.06 亿元，银行按揭总款 7.11 亿元。

(2) 小区物业管理相关情况

2025 年 1-12 月我市物业相关备案 42 宗；处理涉及物业管理 12345 热线件及信访件 262 宗。共缴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共 158 笔共 694.2 万元；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10 笔，共计 29.38 万元，用于住宅小区电梯的维修，及时消除电梯安全隐患，保障

业主出行安全。

4. 扎实开展“百千万”工程，提升镇级风貌

(1) 第三批典型镇创建工作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部署要求，在新起点上推动全市镇村高质量。2025年初完成了第三批典型镇的选定工作，经过自荐、拟定、评分、筛选、审议、确定等多道程序，最终选定了客路镇、沈塘镇、雷高镇、东里镇、调风镇、松竹镇等6个镇作为第三批典型镇培育建设。各镇典型镇“七个一”42个项目全部完工。

(2) 风貌提升示范带建设工作

为贯彻省“百千万工程”风貌提升要求，落实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自2024年12月始，着手打造全市范围内的高速、国道、省道、县道等重要路线示范带，现完成16条示范带农房风貌提升项目打造，沿线涉及19个镇街，全长369.5公里，共6330栋房屋需要提升或整治。3月21日，16条示范带共6330栋房屋均已完工，并于3月23日对全市已完成的示范带进行查缺补漏。截止7月初，各示范带农房整治提升工作基本完工，实际完成房屋改造总量达1.3万余栋。

(3) 建筑业企业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 18 个乡镇均与建筑业企业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其中 6 个典型镇被列入建筑业央企助力范围，现我市有中建、中交、中铁等大型央企进行助力，且已全面对接。建筑业企业结对帮扶这块，今年已落实开工 40 个结对帮扶项目，投资金额约 2.67 亿元，帮扶金额约 2.45 亿元。全市帮扶金额 10 万元以上项目 36 个，占总帮扶项目 90%。建筑业央企助力这块，落实开工 32 个央企助力项目，投资金额约 5.98 亿元，助力金额约 1.29 亿元。

5. 规范建筑市场行业管理，提升城乡建设水平

(1) 招标备案管理

截至目前，我局共招标备案 24 个房屋市政项目，招标控制价 7.12 亿元；其中 EPC 项目 12 个，施工 6 个，监理 3 个；设计 3 个。

(2) 大中型初步设计审查

2025 年共指导建设单位对 5 个大中型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审查，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落实初步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

(3) 工资专户备案和实名制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项目预付款拨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欠薪问题，积极配合人社部门于 4 月、10 月开展对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排查，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4)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日常监管

为了加强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推动建筑材料绿色发展，根据《广东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规定》对辖区内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的监督管理。截至目前，我局结合资质动态核查以及日常监管的检查方式，对本市取得预拌混凝土不分等级资质的 13 家企业进行了 10 次抽检。

6. 有序开展历史文化保护工作

(1) 经我局党组讨论明确了我局名城管理股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2 名，理顺与自然资源局、文广旅体局、城综局、雷城街道的工作职责，并初步完成了历史名城档案资料的交接工作。

(2) 利用 2025 年省级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与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资金，指导南兴镇东里村开展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目前已完成项目设计工作。

(3) 督促市自然资源局加快对相关规划的编制工作。一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报省住建厅审查。；二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 年 5 月，规划成果获得雷州市政府批复，5 月 30 日报省住建厅完成备案工作。；三是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目前已完成保护规划的初稿编制，正在征求各单位意见，5 月 23 日通过专家会评审。

(4) 开展《条例》培训活动；加快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可行性研究报告，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积极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按时按质完成自评估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

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全年预算收入 10,845.38 万元，年初预算收入 3,806.40 万元，两者差额 7,038.98 万元，主要为雷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项目预算体现在我局财务中导致全年预算收入增加过大。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7.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77.63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10,845.38 万元，执行率 100%。

全年预算支出 10,845.38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 3,806.40 万元，两者差额 7,038.98 万元，主要为雷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项目预算体现在我局财务中导致全年预算支出增加过大。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244.17 万元，项目支出 9,601.2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845.38 万元，执行率 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6〕2 号）要求，本单位召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并成立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小组。分管财务局领导任工作小组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其他相关人员参与，明确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分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牵头部门为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 2026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其他股室按职责分工开展自评。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本单位《关于印发〈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由办公室牵头负责局机关自评工作；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由资金对应股室、单位进行自评。各股室、单位对照雷州市绩效评价制度有序开展自评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单位按雷州市财政绩效自评的要求，在 2025 年 7 月 24 日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本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局认真总结了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的情况，对 2025 年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本次自评综合得分为 96.43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

所有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均按期完成。污水厂二期及环城东等四条专管工程及镇级污水处理厂工程已经竣工验收，现已投入使用。“三旧”改造项目配建公租房 23 套，目前仍在进行装修工

程。保障性租赁住房 404 套认定已完成，雷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期）总体形象进度完成 100%。2025 年我市危房改造工作 40 户，竣工 40 户。城区 9 条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已全部完工，分别是麻扶溪（官茂段）、麻扶溪（墨城段）、水仙南沟、东沟、西沟、城角北沟、东运河、麻扶溪支流 1、白沙村排渠。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解决困难群众、青年住房问题，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感。2025 年初完成了第三批典型镇的选定工作，最终选定了客路镇、沈塘镇、雷高镇、东里镇、调风镇、松竹镇等 6 个镇作为第三批典型镇培育建设。各镇典型镇“七个一”42 个项目全部完工。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达标，年末决算没有结余资金，资金使用效率高，执行率 100%。专项资金使用规范，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支出进度总体良好，由于部分区县资金拨付进度滞后，影响整体执行率。

2. 管理效率

（1）预算编制及执行。2025 年项目入库率 100%，二级项目使用率 100%；2025 年度未发生预算调剂情况；预算编制合理、准确，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和工作要求；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支出范围、程序、范围、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信息公开。单位 2025 年度预算和 2024 年度决算经财政部门批复后，均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3) 绩效管理。按照《雷州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雷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等相关绩效制度进行绩效管理和执行。按要求按时进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4) 采购管理。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进行采购管理。采购意向公开合规，采购活动合规，采购合同按照规定进行签订和备案。

(5) 资产管理。单位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行资产管理。单位无办公人员办公室面积超标，按照要求对办公人员配置办公设备，不存在超标配备情况。单位 2025 年租金收入收缴通过非税系统上缴财政。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报表已按时上报。

(6) 运行成本。根据单位 2025 年决算报表和预算报表，单位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未超预算。

(三) 主要做法和经验

1. 健全管理机制。建立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 强化过程管理。优化预算编制审批程序；完善评价工作流程；加强预算执行；注重绩效监控。

3. 深化结果应用。依法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公开透明。

(四) 存在问题

由于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紧缺，部分工程进度滞后。绩效监控机制有待完善，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专业人才培养不足，在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方面还有提升空间。

（五）改进措施

1. 加强事前评估。编制年度预算支出时,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拟实施项目做出科学预判,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和科学拟定绩效目标。

2. 强化过程管理。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管,对照年度目标任务,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强化风险意识。加大项目协调力度,推进项目建设,提高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3. 提升工作成效。积极组织采购业务人员学习政府采购规范流程,加强人员对“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的操作应用。同时,加大绩效评价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成效。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